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佳伶

梁宇程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邱筱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：（一）廢棄原判決；（二）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6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